



# 2010 國際移民日

## International Migrants Day

多元 璀璨 · 繽紛 台灣

### 台灣心故鄉國際歌唱比賽

藉由音樂串連台灣新移民及國人對這片土地的熱愛，只要您敢秀、敢大聲唱出對台灣的熱情，我們歡迎您來接受高額獎金挑戰！說不定您就是下一位超級巨星喔！

- 報名比賽日期：99年10月10日起至11月10日截止。
- 參賽組別：(1)個人組 (2)家庭組
- 電話清唱報名專線：中/台語：0951050131 英語：0951050132 日語：0951050133  
印尼語：0951050134 越南語：0951050135 泰國語：0951050136

### 台灣心故鄉徵文比賽

讓嗅覺成為打開你記憶的一把鑰匙

用手中的筆寫下我們故鄉--台灣讓你感動的味道

歡迎台灣新移民及國人分享跨國工作、生活經驗及心路歷程，透過文字與我們一同分享感動人心的文字作品，歡迎各界民眾踴躍投稿參加。

- 報名日期：99年10月10日起至11月10日截止。
- 參賽組別：1移民組 2國人組 3國小組
- 作品規格：以散文為主，1,000字內短文。

### 國際移民日嘉年華會

12月5日於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藝文廣場還有盛大嘉年華系列活動

- 活動詳情請上 [www.immig.com.tw](http://www.immig.com.tw) 活動官方網站。
- 洽詢專線(02)2692-5880「2010國際移民日活動小組」
- 或至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索取報名簡章。

豐富大獎邀您  
典襄盛舉!!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內政部

主辦單位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
# 臺灣心故鄉國際歌唱比賽簡介

## 一、參賽資格：

- 1、移民：
  - 在臺停留、居留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。
  - 已歸化之外國人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。
- 2、國人：中華民國國民，限與其他移民參加家庭組。

## 二、評分標準：

歌唱技巧	音色及音準	表演台風(態度及表情)	儀容及服裝造型	總評分
30%	30%	20%	20%	100%

## 三、獎勵辦法：

### (一) 個人組：

- 冠軍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、獎狀1紙。
- 亞軍：獎金新臺幣2萬元、獎狀1紙。
- 季軍：獎金新臺幣1萬元、獎狀1紙。

### (二) 家庭組：

- 冠軍：獎金新臺幣4萬元、獎狀1紙。
- 亞軍：獎金新臺幣3萬元、獎狀1紙。
- 季軍：獎金新臺幣2萬元、獎狀1紙。

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1.本比賽不限語言，參賽者於初賽以電話錄製比賽歌曲，入圍複賽或決賽者需自備伴唱光碟或以清唱方式進行比賽。
- 2.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，另因此次比賽場次皆位於臺北市，主辦單位無提供參賽者旅費，其他縣市有意報名比賽者請斟酌您個人狀況而定。
- 3.得獎者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及其他宣傳推廣活動。
- 4.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金價值超過新台幣5,000元以上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先扣繳15%稅金(外籍人士扣繳20%)，由得獎人自行負擔；惟仍於隔年一月列單申報免扣繳憑單。
- 5.初賽及複賽評審結果將公布於活動官網，並另行以電話通知入圍參賽者。
- 6.主辦單位保留本比賽規則、評審作業與評審標準等最終修改及認定權利。如以上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、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內容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權利。

# 台灣心故鄉徵文比賽簡介

## 一、徵文主題內容

歡迎移民及國人用各國文字，以下列主題書寫生活及心情故事：

- (1) 在臺、跨國之工作、生活經驗及歷程。
- (2) 我國國人與移民之間互動之工作、生活等經驗。

## 二、參賽資格：

### 1、移民：

- 在臺停留、居留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
  - 已歸化之外國人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
- (以上民眾請附居留證影印本或護照影印本)

### 2、國人：中華民國國民。(請附國民身分證影印本、無身分證者請附戶籍謄本)

## 三、評選標準：

主題內容50%，創意25%，文章結構25%。

## 四、獎勵辦法：

- 1.移民組、國人組、國小組各取前5名。
  - (1)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5,000元、獎狀一紙。
  - (2)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4,000元、獎狀一紙。
  - (3)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3,000元、獎狀一紙。
  - (4) 第四名：獎金新臺幣2,000元、獎狀一紙。
  - (5) 第五名：獎金新臺幣1,000元、獎狀一紙。
- 2.各組取佳作10名，頒佳作獎狀一紙。

## 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1.參賽作品限本人之創作，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，不得抄襲、翻譯、改作、節錄、編輯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。若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(承)辦單位無關；已得獎者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、獎金等紀念品。
- 2.每位參賽者投稿作品數量以1篇為投稿份數上限。(若有逾件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剔除作品參賽權利)
- 3.以稿紙書寫者，字跡務必清晰工整，以電腦打字者，中文字型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繕打；英文以Arial字型繕打，字級大小14級，直式橫書列印於A4紙張，內文字跡潦草、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4.參賽作品須符合徵文主題，若未達評審標準，參賽作品如有不符參賽主題或違反善良風俗者，主辦、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，有關引發之爭議並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，作品限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。(公開發表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參加徵文比賽入選佳作以上者，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)。
- 5.各項參賽文件必須包括報名表、參賽作品及參賽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請確實填寫。若因文字未標明清楚而造成作品遺失、毀損或作者認定困難，主、承辦單位概不負責，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。
- 6.如比賽作品獲選，並請簽署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，自公佈得獎日起，無條件讓與主、承辦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有，本署享有無限次數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自由運用得獎作品之著作使用權，並得授權第三者使用，不需另支付報酬，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，作者不得對主(承)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7.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金價值超過新台幣5,000元以上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先扣繳15%稅金(外籍人士扣繳20%)，由得獎人自行負擔；惟仍於隔年一月列單申報免扣繳憑單。
- 8.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，惟需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。另因此次頒獎地點位於台北市，主辦單位無提供參賽者旅費，如其他縣市須報名參加的朋友們請斟酌您個人的狀況而定。
- 9.所有參賽作品及資料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稿備份。
- 10.入圍得獎者，將另函通知並於活動官網公布得獎名單。
- 11.以上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、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內容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權利。